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调任董事、委任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更换授权代表

董事会欣然宣布,黄振强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授权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同时,高志强先生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辞任本公司执行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职务。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

(1)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05条,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黄振强先生(「**黄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授权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2) 本公司董事高志强先生(「**高先生**」)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辞任本公司执行总裁、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职务,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仅供识别*

有关黄先生及高先生之履历载述如下：

黄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黄先生，现年48岁，彼于报章及杂志之出版及印刷业务方面积逾28年经验。彼曾出任日报、分色及印刷公司之总经理及／或董事，并负责漫画、日报及杂志之分色、印刷及发行等工作。彼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属公司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其后晋升为董事及总经理。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出任执行董事，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分别调任为行政总裁及副主席。黄先生负责本集团之日常管理。

黄先生已与本公司签订两年期服务合约，并有权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月薪42,250港元、每月房屋津贴28,000港元、每月强制性公积金1,000港元及酌情花红。其董事酬金及花红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

黄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黄先生持有4,264,000股已发行股份及1,200,000份购股权，因此，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合共持有本公司5,4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先生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黄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唐启立先生之大舅，亦为本公司创作总裁兼主要股东黄振隆先生之胞弟。除此之外，黄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高先生，非执行董事

高先生，现年51岁，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获委任为执行总裁。高先生为一会计及顾问公司之合夥人，并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与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后，高先生将有权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酌情花红。

高先生及一家由其控制之公司（「**高先生之公司**」）亦已与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订立一份顾问协议，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为期两年。高先生之公司有权就高先生所提供有关本集团授权业务之顾问服务收取每月顾问费用45,000港元。其董事酬金及花红以及顾问费用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

高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高先生持有580,000股已发行股份及1,000,000份购股权，因此，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合共持有本公司1,5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其他有关黄先生与高先生职务变动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有关该等变动之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项下条文之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更无与上述事宜相关之任何其他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黄先生之新委任及感谢高先生之宝贵贡献。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及郑浩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